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涂元祥

電話：06-2981800

傳真：06-2952151

電子信箱：seant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藝字第1130335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府文化局113年度單位預算（歲出）解凍申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13年1月2日府主預字第1121738928B號函暨臺南市議會112年12月27日南議財經字第11200129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臺南市議會審議「臺南市113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」大會決議文建設委員會預算刪減明細表，單位預算頁數551-31本府文化局歲出預算—「文化業務—文化建設與活動—藝術發展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—辦理2024臺南藝術節相關展演活動等經費」之附帶決議：「需增加相關的措施，讓民眾容易了解展演團體所要表達的意涵，方得動支此筆經費」乙節，查本府文化局將規劃於藝術節舞台或其周邊加設大型LED字幕機（面板），呈現表演藝術團隊演出簡介及內容字幕，俾利民眾理解演出內涵。
- 三、為落實旨揭附帶決議之精神，本府文化局業提前於113年2月3日臺灣燈會安平燈區啟燈《媽祖》大戲演出時，全程以LED面板播放字幕，讓民眾同步瞭解歌仔戲對話及唱詞演出之內容，成效獲得民眾肯定。



四、惟因藝術節進入籌備階段，相關採購程序同步展開，敬請
同意本府文化局動支旨揭經費，俾利市政業務順利推動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秘書室、臺南市
政府文化局會計室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訂
章

建設委員會 113/03/01



1130001083